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25628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元

聲請人 陳武諒

（即債權人）

債務人 和太通運
 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理人邱福麟

債務人 有泉交通
 企業有限
 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債務人 蘇筱雯

債務人 高華孺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請求標的

- (一) 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如附表所載之新臺幣(下同) 陸拾肆萬伍仟元，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 聲請人持有債務人和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支票二張，未料屆期經提示均無法兌現，亦催討無門。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
- (二) 債務人有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蘇筱雯及高華孺為前開二張支票背書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金額為陸拾肆萬伍仟元整，詳如附表所示。
- (三)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證物名稱及件數：

- 一、支票正反面影本二紙。
- 二、退票理由單影本二紙。

此 致

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 2

具狀人

陳武諒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武諒 (簽名蓋章)